

研商修正「建置海事教育航海及輪機學生訓練船計畫書」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民國100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何司長卓飛、李校長國添	紀錄：潘慧蘭
出席人員	詳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此次會議之召開係依據100年7月20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建置海事教育航海及輪機學生訓練船計畫」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討論建造訓練船之可行性，教育部自96年10月開始陸續召開相關會議，相關計畫書業於99年4月30日函報行政院在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9年5月24日召開研商「建置海事教育航海及輪機學生訓練船計畫書」會議，會中決議請教育部優先考量向企業界募款、校務基金或由教育部中程概算額度內支應，後續之管理營運費用，亦請評估引進民間參與以增加自償性收入的可行性，並提供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後續營運管理計畫（含育英二號屆齡除役之處理）及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間之關係等，再循行政程序報院。
- 三、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意見修正，並於100年1月7日再循程序報院，以爭取101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預算。行政院於100年3月1日函復教育部有關建置海事教育航海及輪機學生訓練船計畫書之審議意見如下：
 - （一）國內海事大專校院航海輪機系科學生為航商培訓幹部船員之重要人力來源，上船實習又為培植船員海事專業知能之必備項目，為我國海運事業永續發展，本案確實有其實務性與必要性。
 - （二）鑒於目前「臺華輪」及「育英二號」海上實習人數450人，本案擬以總噸位6,000噸並規劃容納學生200人，另替選方案以新造、承租客貨船或貨船改造進行分析，又方案經費比較基礎不一，建請教育部檢討訓練能量規劃之合理性，並強化經費比較基礎。至後續營運費用，請明列與交通部經費分攤原則、比例或金額。

- (三) 訓練船完竣後擬委外營運管理，預估每年所需經費 1.7 億元，為提升本計畫後續營運管理效益，建請增加訓練船功能用途之規劃，朝未來配置航線營運之評估分析。
- (四) 本計畫建造費用 16.77 億元，擬循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辦理，鑒於近年歲入預算短絀及配合多項減稅措施，財源安排相當艱鉅，請教育部之經費籌措優先考量向企業界募款、校務基金或由教育部中程概算額度內支應，並覈實編列，撙節支出原則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修正「建置海事教育航海及輪機學生訓練船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建置海事教育航海及輪機學生訓練船計畫」會議決議辦理，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召開會議辦理後續事宜。
- 二、「建置海事教育航海及輪機學生訓練船計畫書」(修正案)如附件，惠請與會代表提供相關意見。

討論：各單位意見摘要如下：

一、教育部何卓飛司長：

- (一) 建置海事教育學生訓練船，希望能提升海事教育水準並提高學生學習品質，在此請大家提出意見使此計畫書內容更周延完整。
- (二) 大家以提升海運教育為目的希望將不同觀點凝聚共識，本著建造訓練船可讓學生增加上船實習及訓練機會，對學生有益等方向進行討論。
- (三) 訓練船建造相關經費雖然經建會指出財源安排相當艱鉅，但教育部與交通部仍應考量海事教育需求，努力爭取。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一) 李國添校長：

- 1. 希望藉由教育界及海運業者意見形成共識修訂計畫書，共同爭取建造訓練船。
- 2. 訓練船管理問題涉及管理及教育兩方面，請先完成計畫書修訂，待通過興建案後再討論設立管理委員會事宜。
- 3. 學生需依據 STCW 公約之規定修習完相關學分才能上船實習為基本原則。

(二) 林彬教授：

1. 前次會議修正資料詳此次計畫書，另各單位所提修正意見已列入計畫書中並製作簡報資料回應。
2. 日後計畫書中相關數據將附註以各校實際人數作分析。
3.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提出未來設立籌建委員會，此委員會是否具行政效力，仍須討論。
4. 此次計畫書中船舶建造成本、營運成本係徵詢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及相關航運公司，經由共同討論後才列入計畫書中。
5. 另計畫書中提及訓練船因考量結構及功能特殊(需設立教室等)，故訓練船用途之船舶交易市場非常小，非指客船或貨船等交易狀況。

(三) 王正平教授：建議刪除計畫書第九頁表四之附註及第 16 頁中表八附註中提之「輪機工程系能源應用組學生不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要求」等字句。

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楊春陵主任：建議設立籌備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等意見詳書面資料。

四、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吳懷志主任：本校全力支持訓練船建造案，以有效解決學生實習問題，亦希望業界多支持本校學生。

五、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許洪烈秘書長：

(一) 有關訓練船籌建經費、相關業務是否委由海洋大學主辦、訓練船是否委外營運部分仍請教育部研商。

(二) 有關實習船、訓練船等名稱無法統一，建議改以英文名稱『training ship』即可。

六、交通部陳翠華科長：

(一) 為培植國內海事大專校院航海輪機系科學生之海事專業知能，俾我國海運事業永續發展，本案確有其實務性與必要性。

(二) 攸關訓練船每年營運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1.7 億元分攤經費之原則、比例及金額乙節，交通部立場，已於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0 日召開研商「建置海事教育航海及輪機學生訓練船計畫」會議時，充分予以表達，茲因本部預算基本需求額度逐年遞減，囿於預算額度有限且政府教育經費較為充裕，案內所需經費仍建請教育部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或向企業界募款、校務基金支應之可行性。

(三) 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1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008865

號函示有關本案照經建會審提意見辦理乙節，經審攸關財主機關(包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所提意見，於本計畫書內容並未顯見，執行過程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應行補充說明資料，俾利下次提報院會審查。

- 七、中國航運公司簡榮芳船長：建議考量其他替代方案，如客貨船改造等方案，相關成本較低。
- 八、陽明海運公司鄭怡副協理：本公司極力支持訓練船建造案。
- 九、新興航運公司塗紹忠先生：本公司非常注重學生在校上船實習資歷，訓練船建造有其重要意義。
- 十、林光教授：希望大家目標一致共同合作，使各校學生皆有機會上船實習，培育優秀海運人才。

決議：

- 一、訓練船仍以新船建造案為優先方案，相關修訂意見請各單位於7月29日(星期五)傳送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林彬教授，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將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共同協調意見後修訂此計畫書。
- 二、若有其他建議方案，亦歡迎提供相關資料。
- 三、計畫書將於8月初提報教育部審議後報送行政院經建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50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商修正「建置海事教育航海及輪機學生訓練計畫書」
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教育部	司長	何卓飛	何卓飛
	視察	李惠敏	李惠敏
	助理	劉惠媛	劉惠媛
	技職司科員	魏好戎	魏好戎
交通部	副長	邱明輝	邱明輝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實習中心主任	楊春陵	楊春陵
	輪機系主任	連長華	連長華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航海系主任	吳懷志	吳懷志
	輪機系主任	劉達生	劉達生
	輪機系教師	歐陽寬	歐陽寬
中華海員總工會	秘書長	吳學基	吳學基
	業務處處長	蘇國愛	蘇國愛
海洋大學	名譽教授	林光	林光
	教授	林彬	林彬
	教授	朱經武	朱經武
	商船系主任	陳志立	陳志立
	輪機系主任	王正平 (代理)	王正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中華民國全國輪船商業 通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許洪烈	許洪烈
	長樂	賀照祥	賀照祥
	中航	簡榮芳	簡榮芳
	新興	葉經忠	葉經忠。
	徐高作	許茂雄	許茂雄
	陽明創協理	鄭怡	鄭怡。

7-81